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第 2 次審議大會會議紀錄

|      |                           |    |     |
|------|---------------------------|----|-----|
| 會議時間 | 10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     |
| 會議地點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    |     |
| 主持人  | ○○○                       | 紀錄 | ○○○ |
| 出席人員 | 略                         |    |     |
| 列席人員 | 略                         |    |     |
| 請假人員 | 略                         |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由各教育階段及各特殊類別教育分組審議會進行諮詢在案。

決 議：

一、國家教育研究針對各分組審議委員會諮詢意見提出 5 項焦點議題討論，決議如下：

（一）高中年級兼採高一至高三或十、十一、十二年級說法，稱呼並用。

（二）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進行，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亦應有基本規範。

（三）國中小課程類別名稱維持「領域」課程類別。

（四）重大議題融入學習領域整合實施，另新興議題則先分析各領域課程內容，以課程凸顯或微調方式處理。

（五）綜合高中的實施及辦理問題請國教署規劃研議。

二、請提案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以書面回應各教育階段/各特殊類別教育分組審議委員會及本次大會委員所提建議，再送各分組審議委員會檢閱。

案由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體系指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由各教育階段教育分組審議會進行審查，以及各特殊類別教育分組審議會進行諮詢在案。
- 二、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審查結果詳見下表：

| 組別     | 審查結果                 |
|--------|----------------------|
| 國民小學分組 | 審查通過，惟請研究團隊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 |
| 國民中學分組 | 審查通過，惟請研究團隊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 |
| 高級中學分組 | 修正後再審                |
| 職業學校分組 | 審查通過，惟請再修正           |

- 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規定」第 14 點規定，各分組審議會所作之決議，包括下列情形：
  - （一）通過：分組審議會通過之審議案，送審議大會決議。
  - （二）修正後再審：分組審議會提出修正或替代建議，由提案單位參酌研修後再行審議。
  - （三）不通過：分組審議會提出不通過之理由及具體可行建議方案，送審議大會決議。

決議：

- 一、本指引初步通過以「核心素養」作為各階段課程連貫及統整依據。
- 二、請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據各分組審議委員會及大會委員建議修正指引，並提供課程發展總圖像及課程發展階段歷程，於 2 周後提送審議大會再行審議，俾利總綱及各領綱研修小組延續推展。

案由三：有關綜合高中數學及自然領域(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四學科課程綱要微調(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高中與高職課程綱要之微調，綜合高中課程綱要亦須辦

理相對應之微調。

二、經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研究發展會於 102 年 8 月 15 日以教研課字 1020007754 號函報綜綜合高中課程綱要微調案，業於 8 月 19 日由高級中學組及職業學校組分組審議會，召開聯席審議會，聯席審查決議為：

- (一) 綜合高中數學及自然領域(物理、化學及生物)課程綱要微調內容(草案)經委員討論並表決後，決議通過。
- (二) 請工作小組依據委員之建議補充並修正相關資料後提交審議大會。
- (三) 有關提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於轉銜過程因課程綱要差異造成之銜接問題，涉及高中與高職課程綱要之內容，非本次綜合高中課程綱要微調可解決之問題，請於修訂 105 學年度高中與高職總綱時再提出討論。

三、請綜合高中課綱微調小組進行簡報說明。

決 議：

- 一、綜合高中數學及自然領域(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四學科課程綱要微調案，審議通過。
- 二、另綜合高中數學銜接教材，請國教署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積極辦理，務請於 103 學年度提供學校學生使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下午 5 時 10 分